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-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-深化课堂革命,建立新型师生关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设课业评价系统数据库和系统框架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幼之幼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4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6.3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制定“一人一档”学习档案建设标准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幼之幼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4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6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建设专业群微专业课程学习管理标准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幼之幼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4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6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幼之幼(厦门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